

附件一、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性能、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

項目		普通 重型 第一級	普通 重型 第二級	普通 輕型 第一級	普通 輕型 第二級	小型 輕型 等級	適用規範及試驗方法
整車	爬坡性能	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百分之十二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		CNS 15819-1 電動機車-整車性能試驗法-第1部：爬坡能力試驗
	最高車速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	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二十五公里		CNS 15819-2 電動機車-整車性能試驗法-第2部：最高速率試驗
	加速性能	零至一百公尺，加速時間九秒以下	零至一百公尺，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	零至五十公尺，加速時間九秒以下	零至五十公尺，加速時間九秒以下		CNS 15819-3 電動機車-整車性能試驗法-第3部：加速性能試驗
	耐久性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二千三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 A 類之故障		CNS 15819-5 電動機車-整車性能試驗法-第5部：加速耐久試驗
	殘電顯示	殘電顯示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$\geq$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					CNS 15819-6 電動機車-整車性能試驗法-第6部：充電(氣)狀態指示試驗
鋰電池組	重量	抽取式電池組，單一電池組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電池組，不限重量					1. 抽取式電池組，送測樣品全數進行秤重，單一電池組樣品重量皆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2. 固定式電池組不須秤重
充電系統	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-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					CNS 16128 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-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
氫能系統	儲氫罐安全試驗	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					CNS 16078 小型燃料電池車用低壓儲氫裝置試驗法
	氫氣危害	電動機車-安全規範-第2部：防止氫氣危害					CNS 15820-2 電動機車-安全規範-第2部：防止氫氣危害